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九、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2. 巴西、智利、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对关于对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所作的更新（A/AC.105/C.2/2016/CRP.16）。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各航天国提供指导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



组织)的标准 24113:2011(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相关规定。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

8. 小组委员会对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拟订并得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表示满意,并将继续把该汇编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将有关该汇编的信息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有助于加强在小组委员会工作上的协调。

9. 一些代表团对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加强合作表示满意。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展开法律分析。

11.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不加延迟地拟订有关尽量减少碎片产生并促进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相关实践的补充指导意见。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审查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以确定是否及如何将汇编所载信息用于更新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拟订有关空间碎片减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4. 有一种观点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转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航天国之所以有减少空间碎片的动机,是出于保证空间活动安全和可持续性的自身利益。

15.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碎片减缓方面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应灵活一些并且应容易适应新技术和新环境,而且当前在国际法中确立减缓碎片标准是不必要的。

16.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具约束力的做法若能通过政策、条例和标准在国内加以执行,则可能会有成效并且惠及所有国家。

17. 有一种观点认为,自愿文书对减缓空间碎片而言是不充分的。

18.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不应限制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也不应阻碍其发展空间能力,而且有必要考虑到清除空间碎片方面的比例责任原则。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主动清除空间碎片以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处理主动清除问题需要对若干法律问题作出澄清。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拟订一个规范主动清除空间碎片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2.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首先考虑空间物体的地位，然后采取有关这些物体的任何实际行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强调需要拟订规范主动清除空间物体或其碎片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这类规范应当为所有相关当事方所接受。
23.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提供在主动清除上的可能选项，并在小组委员会加以讨论，并且应当推动技术转让协议。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强调应就这类技术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其中包括拟清除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处理与第三方清除倡议最为有关的问题的法律机制、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24.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考虑主动清除空间碎片问题，同时顾及到空间运载工具是国家的财产，并且可能包含技术设备或可能受由国家所有的知识产权的约束。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防止空间碎片激增而有必要清除大量碎片，这类清除应由对空间碎片生成负有责任的行动方进行。
26.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主持下设立国际空间碎片自愿基金以支持开展清除或减缓当前空间碎片、防止今后空间碎片的产生并减少空间碎片影响的相关活动。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成员国尤其是航天国应考虑拨出一定比例的预算用于该自愿基金。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向法律小组委员会介绍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尤其是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
28. 有一种观点认为，报告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执行情况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制定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结合小卫星部署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30.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有效落实空间碎片减缓工作，而不论空间物体的大小和星座，并且应特别注意超大星座新概念。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更多注意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衍生的空间碎片以及这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的碰撞所衍生的空间碎片，并应更多注意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更多注意地球静止轨道上的空间碎片。

3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作出贡献，利用所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 十、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

34.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35. 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由日本编写的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问卷修订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2）；

(b) 由日本编写的题为“汇编：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纳的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的机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3）。

3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新出现的挑战，即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以及空间行动方的繁多不一，在该议程项目下交流信息已日益重要，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文书述及这些挑战，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对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并且成为确保安全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基础。

3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向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的两份文件：即载有各国对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方面所采纳机制的答复汇编（A/AC.105/C.2/2016/CRP.13）和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调查问卷修订稿（见 A/AC.105/C.2/2016/CRP.12），后者载有收集有关为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而采纳的相关机制信息的两个模板，一个是针对外空委成员国，另一个是针对国际政府间组织。

39. 小组委员会对该汇编表示欢迎，视之为一份宝贵文件，有助于就执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各项文书交流看法并共享信息。

40.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将该汇编继续放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并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其答复以便列入汇编。

41. 有一种观点认为，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通过的决议和原则，对展示最佳实践并解释一般法律用语至关重要，从而体现了在发展最佳实践上的强有力政治承诺和工作方法。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声称，随着空间技术的迅猛发展，为

确保在加强空间法方面的前后一致，应当重视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具有的专长。同一个代表团又表示，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最佳实践和方法的考虑可能最终导致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2. 有一种观点认为，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有关空间活动的各项文书展开信息交流尤为受到欢迎，因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所表述的该专家组的建议是，会员国应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核可的原则和准则（见 A/68/189）。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重要实例，因为这些原则虽然不具法律约束力但仍然得到广泛的赞誉，被视为推动了在遥感方面造福于所有各国的成功的国际机制。

44. 有一种观点认为，《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是甚至更具非正式色彩的无法律约束力机制的又一个杰出实例，它显示了这类机制在推进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上的重要性。

45. 有一种观点认为，必须更好利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文书；这些文书是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现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框架的补充。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应鼓励各国和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交流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信息上作出更大贡献。

46.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律师在便利成功开展国际合作方面所可发挥的最为重要的作用之一是，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相对于条约可能更加有助于实现合作目标的情况下确定任何特定情况下的最佳合作机制。

47. 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论相关文书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航天国都应公开表示出持负责任的态度和做法，自愿申明其继续将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意图。

48.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题为“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文书的一般性信息交流”的本项目保留在拟于 2017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

### 十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49.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0/82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5。按照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继续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流信息。

50. 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5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51. 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 91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52.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比利时、波兰、泰国和土耳其以及世界气象组织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9）；

(b) 载有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报告草稿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4）；

(c) 成员国对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其中载有从日本和法国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6/CRP.18）。

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多样性和重要内容，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国际政府间组织，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美洲空间会议。

54. 有一种观点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国际合作制度的设计工作，制定有效而实用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55.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空间站方案是体现多个利益相关方之间多边合作努力的一个成功范例。其之所以成功，是基于谅解备忘录所述的牢固法律基础（国际空间站政府间协议）和有效的管理结构。

56.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对 50 年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所获经验教训的总结纳入工作组的报告以解释缘何在有些情况下某些机制更为可取。发表这种看法的代表团还鼓励成员国分享从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经验中所获教训。

57. 有一种观点认为，地球观测小组这一自愿的政府间框架是在没有一个具备法律约束力的专门框架情况下开展多边合作的一个实例。设计该框架的目的是，在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支持下，逐步建立一个全面并且可持续的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全球测地系统）。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是开放灵活并使各不相同的利益相关方得以参与设立经由具体行动处理区域问题合作项目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论坛的另一个实例。

58. 有一种观点认为，应根据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签署的《巴黎协议》开展影响气候变化的地球观测项目。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欧空局的火星生命探测计划及作为欧空局和俄罗斯联邦航天局之间联合项目的 2016 年火星探测任务都是国际合作的成功范例。欧空局及其与俄罗斯航天局联合开展的飞行任务显示了理解和考虑所有合作伙伴动机和利益的意愿，目的是确保团结并促进为成功开展国际合作所必要的长期伙伴关系。
60. 有一种观点认为，通过在联合空间项目上的国际合作得以开发国家层面上的能力并推动知识转让和扶持以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的技术及其应用。
61. 有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以平等、互利和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使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享受利用空间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62. 有一种观点认为，实践表明，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和促进外层空间法治在性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国际合作是促进外层空间法治的一个重要手段，而法治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6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继续帮助各国了解就空间活动的合作而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再次指出，2017 年是按照工作计划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也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太空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五十周年。
-